

整顿大型零售企业违规收费行动过半

专家建议加大自纠力度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3年前,一份由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中国供应商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以及社会资源研究所三家机构联合发布的《中国供应商生存现状调查报告》揭露了中国零售行业潜规则,也道出了在掌控销售渠道的零售商面前,中小供应商毫无疑价能力,商品被肆意压价的现实,这也成为国家相关部门着手整治行业内部乱象的导火索。

近日,记者获悉,商务部、发改委、税务总局、公安部、工商总局五部委联合召开全国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会议。清理整顿工作部际协调小组召集人、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在会上透露:“自查自纠阶段工作已经结束,符合清理整顿范围的大型零售企业进行了自查自纠,取得阶段性进展。”

清理行动全国铺开

2011年12月,上述五部委共同下发《全省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自《方案》下发之日起到2012年6月,在零售行业内部展开自查自纠工作。

被纳入整治范围的是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向供应商违规收费的超市、百货店、电器

专业店等大型零售企业及其下属门店。清理整顿的零售企业,其最大单店面积超过6000平方米(含)、门店数超过20家(含),且2010年销售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供应商反映存在违规收费行为的其他零售企业,也可纳入清理整顿范围。清理整顿的内容主要包括:规范零售商收取使用促销服务收费行为、禁止各种违规收费行为、零售商向供应商收费要落实明码标价要求等。清理整顿工作主要包括零售商自查自纠、有关部门联合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等步骤。

《方案》下发之后,全国各省市开始全面清扫活动,新疆、青海等地连续多次延长活动时间。

“实际上,家乐福、沃尔玛压价供货商事件爆出之后,商品在超市售卖要收取进场费已经成为人尽皆知的事情,根本不算潜规则。”物美超市北京门头沟矿务局分店的一位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此次整顿活动不仅针对“进场费”更扩大至各种名目下的乱收费现象。此前,有媒体借一位超市供应商之口,道出了天津某大型超市收取各种费用的行为,这位化名彭洋的薯片供应商仔细算了一笔在超市的支出,他供货的超市在天津有5家门店,代理的某品牌的薯片和其他食品在这家超市年销售额大概100万元,以此计算,需要交纳进场费

5万元(一次性收取),促销员管理费5万元,每年6个节日的节庆费约3万元,如超市新开门店则加收新开门店费1万元,条码费5000元,年终返点最少15万元(其他类商品更高),再加上数额不等的促销费、堆头费、理货员红包等约合5万元,如超市有10家门店,则进场费和促销员管理费分别为10万元或更多。

工作力度有待加大

“从去年年底,超市内部展开了自查行动。采购部门召开了多次会议,但实际上效果如何,乱收回扣的行为是否还存在,我们仍不得而知。”物美超市上述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收取各种费用已经成为零售企业多年的顽疾,指望朝夕间根治在许多人看来并不那么现实。

另一个让人担忧的潜在风险是,为了缓解零售商压低商品进货价导致利润降低的情况,供货商、生产商会想出一些办法降低商品生产成本,最终将压价的后果直接转嫁至消费者的身上,产品质量面临不保。

“商务部等部门都是市场秩序的规范者和维护者,实际上,没有能力对每个超市进行监管。”上述超市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但是,同样的问题在一些业内人士看来

可以有另外一个解决办法:政府可以制定规则,让超市大卖场必须对其出售的商品负责,让那些出售染色馒头、有毒牛奶的超市大卖场破产关门。

更有专家提出,既然当前超市、大卖场乱收费是源于其垄断地位,那么,政府可以扶持传统的零售小店,鼓励百货商店经营易耗日用商品,还可以增加超市大卖场设置密度的审核标准,以增加日用商品终端销售的竞争,在消除市场垄断的同时消除不合理进场费。

距整治行动结束还有3个月的时间,姜增伟在总结上半段工作成果后,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地要制定联合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的内容、方式、步骤、频次、部门负责人、相关要求等;要认真研究企业自查自纠报告,掌握情况、分析问题;通过座谈、电话等形式广泛听取供应商意见。同时,要严格执法,对于确实存在的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此外,更要形成部门合力。部际协调小组和各地协调小组要加强调查研究,发现共性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记者管窥

国税总局新规整治避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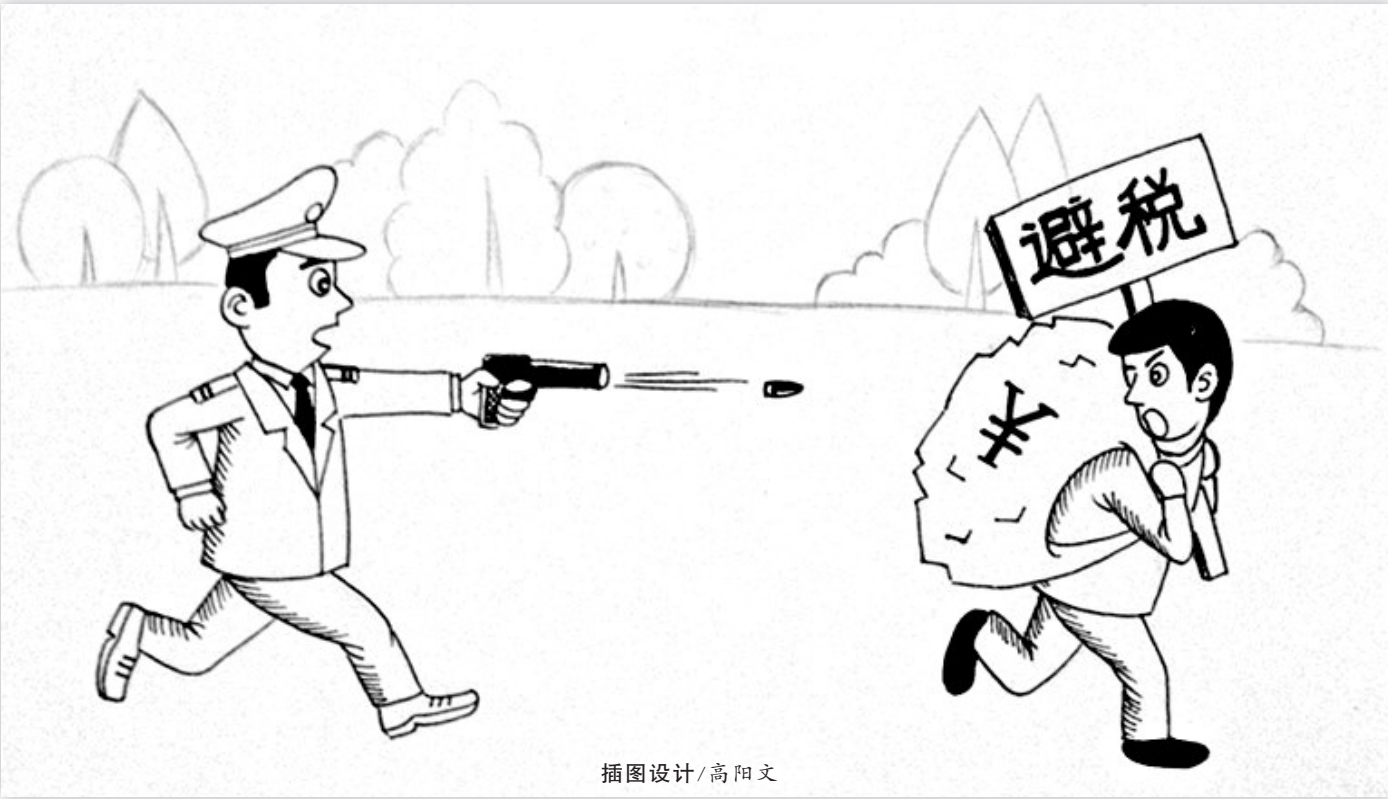
本报讯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对于重大案件的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工作,加大有关部门反避税特别纳税调整审查力度。

据了解,特别纳税调整主要是指税务机关出于实施反避税目的,而对纳税人特定纳税事项所作的税务调整。

据记者调查,目前,我国特别纳税调整主要包括税务机关对企业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安排、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以及一般反避税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管理。

此次出台的《工作规程》主要在原先《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涉及金额规模较大特别纳税调整案件的管理力度。其中,重大案件包括企业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且调查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的案件、全国行业联合或集团联合的案件以及其他由国税总局确定的案件,此外省税务机关认为案情复杂的,也可申请确认为重大案件。(郭一信)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新注资规划拟定 电力企业或率先获益

■ 董楠

近日,记者从国资委相关人士处获悉,目前,国资委正在制定一份“十二五”央企注资规划,电力、军工等行业的相关央企有望通过国资委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获得注资。

另外,央企如开展战略性资源海外收购、整体改制、承担灾后重建等政策性亏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也有望获得国资委注资;而国资委对钢铁、电解铝等目前经营濒临亏损的行业尚未有注资计划。

一位国资委内部人士对媒体表示,“十二五”期间,国资委对央企的注资将主要集中在重组改制和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上,同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照顾”部分高负债率的央企,帮助这些企业渡过难关,尤其是关系到国家安全、属于国家经济命脉的相关行业企业。

拟注资电力企业

市场对国资委注资电力企业的期待由来已久。

上述国资委内部人士表示,国资委向电力企业注资,一是考虑到电力企业尤其是火

电业务经营亏损较严重,又属于重要行业,二是电力企业一直存在国家资本金投入不足的问题。

据了解,近年来,受煤价上涨等因素影响,电力行业经济效益下滑,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主营业务亏损严重,电力行业整体发展能力不强。截至2011年底,五大发电集团平均资产负债率为86%。

实际上,国资委在2009年初向部分电力央企提供了126.7亿元灾后重建资本性支出。电力央企有望在“十二五”获得新一轮注资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电力为保发电,在实际经营中承担一部分社会责任。

此外,我国电力央企基本是在资本金不足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过去,电力央企依靠国家特许政策、财政补助和政府干预下的银行贷款维持生存和发展。但现在,财政对国有企业的直接补贴、间接让税和政府干预下的银行贷款等渠道已不复存在。

据北京热电厂的一位负责人透露,目前电力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就是资本金不足,由于负债率逼近90%,企业基本不具备再投资的能力,国资委注资解决不了根本性问题,而且国家对电力企业的注资力度不会像以前那么大,企业还需自己创造融资渠道。

支持央企重组改制

央企重组改制仍然是国资委“十二五”期间的注资重点对象。

整体改制是央企整体上市的前奏。去年,中铁物资、五矿集团等实行整体改制,就获得国资委注资支持。上述国资委人士透露,今年实施整体改制的企业,也有望继续获得注资支持。

目前,由于央企历史包袱沉重,整体改制困难重重。“十二五”期间,国资委将坚持在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原则的基础上,安排部分费用性支出,支持央企解决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定位为“央企重组纽带”的国新公司,也有望在“十二五”期间获得进一步注资。

国新公司是一家特殊的央企,为国资委旗下第三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一家央企资产运营管理企业,成立之初其资本金的数额将直接影响其在资本市场上发挥多大的能量。

国新公司董事长谢企华对媒体坦言,国新公司45亿元的注册资本金,相对于其他庞大的央企来说太少了,相信国新公司未来会获得更多资本金。

央企纷纷申请注资

上述国资委内部人士透露,由于经济形势恶化,从去年开始,越来越多央企向国资委提出注资申请。

去年,由于铁路事故,南车、北车股价下挫,难以实施上市公司融资方案。今年1月,国资委通过财政部划拨国有资本金预算各20亿元给南车和北车,明确规定该款项用于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即“专款专用”。

上述国资委人士对记者表示,向类似南车、北车这样由于遭遇特殊困难的央企注资,今后将成为一个常态。

中铁建内部人士透露,由于中铁建参与玉树灾后重建,并承担一部分政策性亏损,已向国资委提交注资申请。

目前,钢铁企业亏损面正在扩大,铝行业也正濒临亏损。不过,国资委暂时没有考虑向钢铁、有色等完全竞争性行业内的央企注资。因为在经济形势不好时,国资委的注资对象一般是“受影响较大、自身困难较多并处于国民经济基础行业的央企”。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商务部加快完善外贸管理体制及政策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商务部获悉,该部召开第6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并指出“十二五”期间,要在继续完善外贸管理体制和政策、涉外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外贸法律法规体系的基础上,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和多边双边经贸合作,提高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坚持在稳定增长的同时,优化外贸结构,促进贸易平衡,实现外贸可持续发展。

此外,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合作“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强调,“十二五”期间,进一步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统筹国家利益与企业利益,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健全完善相关政策促进体系、服务保障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等政策措施,优化对外投资合作产业布局,优化对外投资合作的市场布局,促进区域经济开放和发展,在未来五年内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合作规模,形成更加全方位、多领域的对外投资合作格局。(傅苏颖)

中国加快自贸区建设 提高对外开放度

本报讯 “现在,我国入世已经十年,对外开放又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停滞和倒退都是死路。”中国商务部部长助理俞建华在参加新时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战略选择高层论坛时如是说。

据了解,本次论坛由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举办。在论坛上,“多边贸易体制与自由贸易协定的关系以及中国的战略选择”这一议题引起到场人士的关注。

2011年12月16日,中日韩自贸区联合研究宣布结束,总体结论积极。今年,自贸区推进建设有望提速。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在自贸区建设方面的战略选择显得尤为重要。

对此,俞建华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现阶段,我们一方面要以高度的责任感来继续推进多哈回合谈判,维护好多边贸易体制。同时,我国相关产业的链条很长,产业布局也非常齐全,从鸡蛋到导弹,应有尽有,商品市场与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都有交叉,如果没有一个稳定的贸易体制进行保护,并在这个体制下解决分歧,外贸工作将陷入非常大的被动之中。另外一方面,我们还要从战略的高度,来推进自贸区的建成。在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中,各个国家都在花大力气建立符合自己利益的自贸区网络,因此,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实施自贸区的战略。实际上,我国自贸区战略实施的情况还不是非常的理想。现在,美国正大力推进所谓的跨太平洋计划,把自贸区做到了家门口,我们必须要在东亚地区区域一体化方面取得先发优势。”(邢梦宇)

国内面临大选 美对华贸易施压趋频

本报讯 随着美国大选年各方压力逐步加大,再加上总统奥巴马提出的2015年“出口翻番”目标时限的逼近,奥巴马政府对中国贸易投资施压的频率日趋频繁。

美国驻华大使骆家辉近日在出席第七届“鲍大可—奥克森伯格年度讲座”上公开强调,中美双边政策和行为需要公平性。他称,要保证美国企业和中国企业有健康公平竞争的环境。

“公平也意味着结束对美国企业的不公平待遇;结束对国内企业的不公平贸易优惠;结束我们看到的不公平的、扭曲的汇率行为。”他说,“中国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投资环境。”

从担任美国商务部部长到现在的美国驻华大使,骆家辉已多次在公开场合提到美国企业在华投资问题,而此次似乎有些为新一轮美国对华贸易施压的意味。(盛媛)